

訴 願 人 ○○○即○○拉麵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4 月 1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037981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- 一、訴願人以給付時薪方式聘僱許可失效之越南籍外國人○○○（護照號碼：Cxxxxxxx，下稱○君）於其經營之市招「○○拉麵」（址設：本市大安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，下稱系爭地址）從事廚務等工作。案經內政部移民署（下稱移民署）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（下稱臺北市專勤隊）會同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（下稱重建處）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2 月 10 日當場查獲，移民署乃於當日訪談○君及製作調查筆錄，另臺北市專勤隊於 111 年 2 月 16 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談話紀錄後，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
- 二、嗣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3 月 1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0396971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書面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項次 41 規定，以 111 年 4 月 1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037981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5 萬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1 年 4 月 1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5 月 1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48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，應檢具有關文件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……。」「前項申請許可、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50 條規定：「雇主聘僱下列學生從事工作，得不受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；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

外，每星期最長為二十小時：一、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專校院之外國留學生。二、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僑生及其他華裔學生。」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：一、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。」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……第五十七條第一款……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……。」第 7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罰鍰，由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罰之。」

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，不予處罰。」第 8 條規定：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」第 18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裁處罰鍰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。」「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，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；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，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。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行為時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：……三、第三類外國人：指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從事工作之外國人。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外國人受聘僱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，除本法或本辦法另有規定外，雇主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。」第 33 條規定：「第三類外國人申請工作許可，應備下列文件：一、申請書。二、審查費收據正本。三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。」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第三類外國人之工作許可有效期間最長為六個月。」

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……行政罰法第 18 條適用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……說明：……三、……不得以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事由，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……。」

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348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按行政罰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18 條第 3 項……之立法意旨，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『減輕』（如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）或『同時定有免除處罰』之規定（如第 8 條但書、第 12 條但書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

) 而予以減輕處罰時，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……。」

105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503503620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三、另本法第 8 條規定：『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』乃係規定行為人因不瞭解法規之存在或適用，進而不知其行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時，仍不得免除行政處罰責任；然其可非難性程度較低，故規定得按其情節減輕或免除其處罰……揆諸立法原意，本條但書所稱之『按其情節』，乃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之可責性高低而言，例如依行為人之社會地位及個人能力，於可期待運用其認識能力，是否能意識到該行為係屬不法，並於對該行為之合法性產生懷疑時，負有查詢義務……倘行為人並非『不知法規』，縱屬初犯，仍無前開但書有關減輕或免除處罰規定之適用。惟於具體個案中，裁罰機關如認行為人應受責難程度較低或所生影響輕微，非不得於裁處罰鍰時於法定罰鍰額度範圍內予以審酌（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……）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41
違反事件	僱主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者。
法條依據（就業服務法）	第 57 條第 1 款、第 63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1.違反者，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(1)第 1 次：15 萬元至 30 萬元。 ……

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9	就業服務法	第 63 條至第 70 條、第 75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(一) 訴願人於聘僱○君時已就○君之聘僱許可期限盡查證義務，且移民署人員於 110 年 10 月 4 日稱○君之聘僱許可尚未到期，嗣於本件 111 年 2 月 10 日稽查時反稱 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1 年 2 月 10 日屬未經許可聘僱外國人，令身為雇主之訴願人無所適從。
- (二) 縱認訴願人有過失，然訴願人為第 1 次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，且為經營小本生意，應適用行政罰法第 8 條、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等免罰或減罰之規定，原處分裁量不當，應予撤銷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有如事實欄所述聘僱許可失效之○君於系爭地址從事廚務等工作，有移民署 111 年 2 月 10 日訪談○君之調查筆錄、臺北市專勤隊 111 年 2 月 16 日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、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（外僑）-明細內容（下稱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）、勞動力發展署移工動態查詢系統（下稱勞發署移工動態系統）及現場照片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移民署人員於 110 年 10 月 4 日稱○君之聘僱許可尚未到期，訴願人有行政罰法免罰或減罰相關規定之適用云云。按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，應檢具有關文件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；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；違反者，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；為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第 1 項、第 57 條第 1 款及第 63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次按行為時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3 條及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，外國留學生、僑生及其他華裔學生在臺工作應申請許可，且工作許可有效期間最長為 6 個月。本件查：

- (一) 依卷附臺北市專勤隊 111 年 2 月 16 日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影本記載略以：「……問 臺北市大安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『○○拉麵』……與你有何關係？答 我是該店的實際負責人。問 本隊查察人員於本年 2 月 10 日 11 時 10 分於該店當場查獲……越南籍合法居留學生○○○（男，民國 87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，護照號碼：Cxxxxxxx，居留事由：就學……下稱○僑）在內非法從事廚務工作，經查……○僑是否為你本人所容留或僱用之外國人？是否屬實？查獲日你是否在場？本隊出示之照片是否即為……○僑？答 ……○僑是我僱用的。屬實。我有在場。是。問 ……○僑是否為你合法聘僱之外國人？有無證明文件？答 不是向政府申請。沒有。問 ……○僑至該店上班係由何人所應徵？你於應徵……○僑時是否有檢視渠證

件？答 ○僑是我應徵的。我有看過○僑的學生證、居留證跟工作證，他在我 110 年 2 月僱用當時都還具有合法的工作身分，後來於 110 年 10 月初之後疏於查證，所以我不才不知道他工作證已經逾期了。……。問 你於何時、何地開始容留或僱用……○僑工作？工作時間？工作性質？工作地點在何處？上班有無打卡？答 我是在 110 年 2 月左右開始聘僱○僑。……工作性質是在廚房內備料。工作地點在臺北市大安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。上班不用打卡。……問……○僑目前薪資為多少錢？何時領薪水？由何人給付？如何給付？有無提供食宿？有無保勞健保？……答 ○僑的時薪是新臺幣 160 元。每月領一次薪水，時間不固定。我付薪水。用現金給付。有提供店內餐點，沒有提供住宿。無。……問 你上所言是否屬實？有無其他意見補充？答 屬實。有，我有督促○僑儘速申請新的工作證……。」上開談話紀錄並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。

(二) 另依卷附移民署 111 年 2 月 10 日訪談○君之調查筆錄影本記載略以：

「……問 你是否會說中文？中文程度如何？是否需要通譯在場？答 會。流利。不需要。……問 你是否仍就讀於……○○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？答 是，現在放寒假中，尚未開學……問 本隊人員於本（2022）年 2 月 10 日 11 時 10 分會同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人員於臺北市大安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『○○餐廳』（下稱『○○』）查察時，當場查獲你在該址從事打包飯菜等工作，是否實在？現場有何人在場？請詳述。答 實在。現場還有一位男性臺灣人的老闆（經查為國人○○○，52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……）……。問 你非法工作內容及時間為何？每月（時、日、週）薪資多少錢？薪水由何人支付？最近一次拿到薪水是何時？雇主有無提供三餐？是否有打卡？有無與非法雇主簽訂契約？請詳述。答 我大約是從去（2021）年 2 月左右開始在『○○』工作，從事打包飯菜工作……時薪……由老闆每月 10 號以現金支付。我最近一次拿到薪水是昨天老闆給我 7,000 元現金。有供餐……上班沒有打卡。沒有跟老闆簽約。問 你何時至『○○』應徵？是由何人應徵？有無提供證件？請詳述。答 我於去年經過『○○』店面時，看到有貼徵人啟示後，我就進去應徵。由老闆應徵。我去的時候有出示學生證、居留證及工作許可證給老闆看。……。」上開調查筆錄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

(三) 查本件既經臺北市專勤隊會同重建處人員於 111 年 2 月 10 日查獲○君於訴願人營業之系爭地址從事廚務等工作，又訴願人及○君分別於上開談話紀錄及調查筆錄，就○君於系爭地址從事工作之時間、內容及薪資等事實陳述尚屬一致；復稽之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及勞發署移工動態系統影本，○君居留事由為就學，近 2 筆工作許可期間分別為 110 年 4 月 7 日至 110 年 9 月 30 日、111 年 3 月 1 日至 111 年 8 月 30 日；則訴願人於聘僱○君時，本應查驗○君之學生工作許可證等文件正本，並影印或拍照留存，於聘僱○君期間，即得據以注意○君之工作許可是否屆期而失效，惟訴願人在○君 110 年 9 月 30 日工作許可屆期後仍繼續聘僱○君，其亦自承 110 年 10 月後疏於查證○君之身分。縱訴願人於聘僱○君時已查驗相關證件，惟訴願人應對其聘僱○君期間，應均符合工作許可之規範有所注意，然訴願人疏於注意仍聘僱工作許可已屆期失效之○君，其疏於注意致有本件違規情事，尚難謂已善盡雇主之注意義務，堪認已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。另按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，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，為行政罰法第 8 條所明定；上開規定所稱之按其情節，係指行為人之不知法規是否有不可歸責性之情事，而得減輕或免除行政處罰責任而言；本件訴願人既為雇主，就聘僱外籍勞工相關規範自有知悉之義務，即難謂有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得減輕或免罰之情事。又訴願人雖為初犯，亦僅為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法定罰鍰額度內，考量訴願人違規情節裁處罰鍰金額高低之事由。本件原處分機關業已依就業服務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，裁罰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罰鍰，亦無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，是原處分核無裁量不當情事。另訴願人主張移民署人員於 110 年 10 月 4 日表示○君之聘僱許可尚未到期一節，未提供具體事證以實其說，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訴願主張各節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所為之原處分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邱 駿 彥  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2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